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7

二十三、结论意见.....	50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公司”、“誉帆科技”或“发行人”	指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誉帆有限”	指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誉帆建设”	指	上海誉帆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誉帆新材料”	指	上海誉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朔韦茨”	指	朔韦茨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70%股权
“广州誉帆”	指	广州誉帆管道检测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武汉楷迩”	指	武汉楷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 61.8812%股权
“重庆分公司”	指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启东分公司”	指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分公司
“余姚分公司”	指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
“厦门分公司”	指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合肥分公司”	指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桂林分公司”	指	上海誉帆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南昌分公司”	指	上海誉帆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三亚分公司”	指	上海誉帆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誉帆建设厦门分公司”	指	上海誉帆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广州誉帆深圳分公司”	指	广州誉帆管道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景宁誉帆”	指	景宁誉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誉风”	指	丽水誉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城投”	指	苏州苏城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创熠”	指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金鼎兴”	指	国金鼎兴凯歌（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农甬鑫”	指	苏州农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誉帆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 [2022]214Z0039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 [2022]214Z0096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三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市监局/工商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四次修正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经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经深交所 2023 年 2 月第十三次修订，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为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发布并于当日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执业细则》”	指	证监会、司法部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发布，并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起施行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深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 1300

传真：(86-10) 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上市规则》、《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及深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上市申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10)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www.junhe.com

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的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并通过了《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通过了《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包括：

-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 发行股数：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673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以本次发行 2,673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 (4) 发行股份数量确定原则：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新股应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确定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结合本次发行价格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净额+本次发行新股应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发行价格）或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 (5)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
-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7) 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9) 发行费用分摊机制：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 (10)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1) 决议有效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 2、《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 4、《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6、《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7、《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8、《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已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签到册、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包括而限于如下授权：

- 1、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需要发行人签署的各项文件；
- 2、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等事项，并根据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涉及的方案其他具体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整；
-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 6、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 7、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手续；
- 8、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如需要）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改并办理工商主管部门相关变更核准、登记事宜；
- 9、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 10、聘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
-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12、上述授权自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交所审核和取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核准登记，由誉帆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0593441823）的记载，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誉帆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0593441823）登记其前身誉帆有限的成立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1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为“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下设总工办、技术部、项目管理中心、营销管理部、投标部、安全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采购部、内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和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容诚会计师已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并逐项发表意见如下：

1、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中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容诚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容诚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产、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且经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3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营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017.2416 万元，根据 202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2,673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为 188,246,383.41 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96,407,557.05 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 1,298,310,893.62 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

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通过所深交所审核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设立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合法且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创立大

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军、李佳川，且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整体变更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誉帆有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

资产 244,759,304.13 元，按 1:3.263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5,000,000 股。

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鉴于发行人是由誉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誉帆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上述验资报告出具日，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誉帆有限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誉帆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誉帆有限历史沿革瑕疵外，誉帆有限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二）誉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誉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朱军、李佳川、景宁誉帆、丽水誉风、誉帆科技与苏州城投、南京创熠、国金鼎兴、苏州农角鑫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约定苏州城投以 40,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2,068,966 股，南京创熠以 10,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517,242 股，国金鼎兴以 40,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2,068,966 股，苏州农角鑫以 10,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517,242 股。

2021年12月17日，誉帆科技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誉帆科技的股份总额由75,000,000股增加为80,172,416股，并同意《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有关安排。

2021年12月21日，上海市市监局向誉帆科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0593441823）。

2022年3月8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 214Z0003号），截至2021年12月24日止，誉帆科技已收到苏州城投、南京创熠、国金鼎兴、苏州农角鑫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股本517.2416万元，资本公积9,482.7584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 214Z0003号）、股东名册文件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增资已完成。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景宁誉帆	31,189,321	38.9028
2	朱军	17,779,126	22.1761
3	李佳川	17,779,126	22.1761
4	丽水誉风	8,252,427	10.2934
5	苏州城投	2,068,966	2.5806
6	国金鼎兴	2,068,966	2.5806
7	南京创熠	517,242	0.6452
8	苏州农角鑫	517,242	0.6452
合 计：		80,172,416	100.0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五）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根据新增股东入股时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 214Z0003号）、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加快企业发展、扩充资本实力，通过增发股份的形式引入投资人股东，苏州城投、南京创熠、国金鼎兴、苏州农角鑫入股原因为看好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及市场地位，入股价格均为 19.33 元/股，定价依据为各方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入股当年预计可实现净利润等因素所测算的公司估值所确定，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新增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个人身份证件、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人员名单以及通过公开信息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境外控股子公司，亦未在境外设置生产经营场所。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均已通过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的变更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管发行人之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但在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排水管网系统的智慧诊断与健康评估、病害治理以及运营维护。公司的主要服务和产品的业务类别包括检测类、修复类、养护类及其他四大类别，公司业务涉足排水管网维护全产业链。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朱军、李佳川。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景宁誉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38.9028 %的股份，为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丽水誉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10.2934%的股份，为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吴宏明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位
1.	朱军	董事长
2.	李佳川	董事、总经理
3.	陆玮萍	董事、副总经理
4.	马站岗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尹海龙	独立董事
6.	徐容	独立董事
7.	管建强	独立董事
8.	李连合	监事
9.	杨伟强	监事
10.	张杰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1.	顾群	副总经理
12.	李通	副总经理
13.	宋小伟	副总经理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第 1、3、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由第 1、3、4、6 条所列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丽水誉风	发行人董事长朱军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景宁誉帆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佳川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亦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马站岗之兄马磊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总经理
4.	上海跑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马站岗之兄马磊持有其 75%股权并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安徽世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马站岗之妻兄吴优持股 34%，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容担任该单位合伙人
7.	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容持有其 100%股权的单位，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容之母胡连娣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总经理
8.	苏州磐石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容之母胡连娣持有其 80%股权并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总经理
9.	苏州工业园区羿升财税代理服务 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容持有 100%股权的单位持有该单位 90%股权；徐容之妹徐琴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苏州汇川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容之妹徐琴持有 12.75%股权并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容之母胡连娣持有该单位 12.25%股权

8、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子（孙）公司包括誉帆建设、誉帆新材料、广州誉帆、武汉楷迹及朔韦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9、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 条至第 8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韩逸畴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武汉兴立得市政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的主体（持有武汉楷迹27.2277%股权的股东）

11、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动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杉思地理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之妻付军萍曾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6月6日注销
2.	无锡国测空间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朱军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9日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2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

2022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6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

依据上述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徐容、尹海龙及管建强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徐容、尹海龙及管建强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22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2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监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依据上述决议，发行人监事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军和李佳川及发行人 5%以上股东景宁誉帆和丽水誉帆已向发行人出具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目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80,172,416 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96,806,993.15 元，总资产为 812,794,998.70 元。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孙）公司、14 家分公司。

（二）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分支机构自第三方处租赁的承租房产共 44 处（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1）租赁物业存在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而未取得集体组织就租赁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证明文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有 6 处租赁物业（用于办公场所、仓库及员工宿舍，共计 5,729.4 平方米）存在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情形。前述租赁房产中，4 处租赁房产（均用于仓库及办公场所，共计 5,224 平方米）的权利人或出租人均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规定，取得集体经济组织对该等租赁的书面同意文件；2 处租赁房产（用于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505.4 平方米）的权利人或出租人未取得集体组织就租赁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凭证。该等未提供集体组织内部审议凭证的物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而导致发行人存在因出租人被要求限期改正而不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的风险。但是，尽管有前述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前述租赁物业存在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考虑原因如下：

① 《土地管理法》未将集体土地及其上房产的承租人作为处罚对象，因此，虽然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存在因出租人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而不能继续租赁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但是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租赁该等房产不会导致其被主管机关根据《土地管理法》处以行政处罚；

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产正常使用，不存在纠纷和争议。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的实际使用用途为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房屋可替代性强，面积较小，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即使发生搬迁事宜，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

③ 上述租赁房产涉及的承租主体，即发行人及发行人重庆分公司，已分别取得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及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至合规证明出具日无上海市建

筑建材业的行政处罚记录、重庆分公司至合规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房屋租赁相关规定的情况；

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若租赁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并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租赁物业存在出租人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有 7 处租赁物业存在出租人未提供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的情形，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房屋的风险。尽管有前述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租赁物业存在出租人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考虑原因如下：

①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不能继续租赁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但是《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未将承租人作为处罚对象，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该等房产不会导致其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

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产正常使用，不存在纠纷和争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系用于仓库、员工宿舍或办公场所，房屋可替代性较强，即使发生搬迁事宜，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

③该等租赁房产中，有 2 处租赁物业的出租人与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由出租人对出租房屋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或约定出租人在租期内保证承租人的租赁权利不受损害。因此，虽然出租人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租赁该等物业的风险，但发行人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人索赔；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若租赁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并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3）租赁物业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有 6 处租赁物业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可能存在因主管部门要求恢复租赁房产原有用途致使发行人不能持续租赁的风险。尽管有前述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前述租赁物业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考虑原因如下：

①虽然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存在不能继续租赁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但是《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未将承租人作为处罚对象，因此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租赁该等房产不会导致其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其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亦未受到影响；

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产正常使用，不存在纠纷和争议。该等租赁房产用于员工宿舍或办公场所，且当地同类型房屋供应较为充足，即使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在附近地域寻找替代性房屋的难度较低，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若租赁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并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4）租赁物业存在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有 1 处租赁物业（员工宿舍，共计 90 平方米）存在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租人尚未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就其出租该等划拨土地上房屋的批准文件。因此，该等出租行为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从而存在影响发行人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风险。尽管有前述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前述租赁物业存在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考虑原因如下：

①虽然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不能继续租赁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但是《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未将承租人作为处罚对象，因此发行人子公司租赁该等房产不会导致其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

②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系用于员工宿舍，房屋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即使发生搬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并使用该等房屋已持续较长时间，报告期内与出租人未发生争议纠纷，且报告期内未发生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或征收事项，未影响发行人子公司对该等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若租赁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并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5）租赁物业存在于租赁合同签署时已设定抵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有 8 处物业存在于租赁合同签署时已设定抵押的情形。就该等于合同签署时已设定抵押的租赁物业，虽然存在因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的风险，但发行人该等租赁房产的实际使用用途为员工宿舍及办公场所，房屋可替代性强，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对该出租行为提出的异议或对该等租赁物业行使抵押权的主张，该等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正在有效履行中。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前述租赁物业存在于租赁合同签署时已设定抵押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租赁物业尚未全部完成租赁备案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全部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同时，上述承租物业对场地并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强，如无法继续承租可在短时间内寻找替换的场所。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前述租赁物业尚未全部完成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军、李佳川已出具《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房屋的承诺函》，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租赁的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存在产权瑕疵、实际使用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等），并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免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档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63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3、专利权

（1）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10 项发明专利（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2）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6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3）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担保。

4、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及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1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3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及附件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著作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61,572,715.78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36,657,837.57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6,507,605.03 元的专用工具、账面价值为 7,818,610.73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434,452.63 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及账面价值为 154,209.82 元的办公设备。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项目。

（六）上述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除律师工作报告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采购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合同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重大合同中的部分合同由发行人与合同另一方签约人签署，未发生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部分合同为誉帆有限与合同另一方签约人签署，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综上，誉帆有限签署的重大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前述合同的当事方的名称未变更为发行人对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就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获取的了解，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据此，发行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有关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誉帆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2、有关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誉帆有限）设立至今的收购资产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的相关内容。

3、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发行人历次章程制定及修改行为，已履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及修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除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誉帆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核查，前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尤其是最近一年）选聘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由于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需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必要调整所致，该等调整并未实质性地改变发行人内部的决策和管理机制，且发行人实施该等调整的同时确保内部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因此，该等调整本身不会对发行人原有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与《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立法本意不相冲突。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信息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4Z009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4Z009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各项中国境内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或政府项目奖励）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或政府项目奖励）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财政拨款或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等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从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之“3、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经核查，除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照项目进展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外，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城市管网运维服务能力提升及拓展项目	31,445.28	31,445.2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43.59	10,943.59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 计：		54,388.87	54,388.87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4,388.87 万元，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按照以上项目进行投资。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城市管网运维服务能力提升及拓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履行备案程序，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审批文号	备案机关	备案主体
城市管网运维服务能力提升及拓展项目	上海代码： 31010605934418220221D3101001 国家代码： 2203-310106-04-05-724177	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人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代码： 31010605934418220221D3101001 国家代码： 2203-310106-04-05-724177	上海市杨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人

3、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由于各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均不产生环境污染物，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文件。

4、募投项目用地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签署的《物业购买意向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已经得到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因公司经营需要，有意购买上海永绿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国定东路 233 号 1701、1702、1703、1704、1705、1706、1707、1708 的物业，建筑面积共计 1,227.09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办公，不动产权证号为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 013468 号、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 013473 号、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 013353 号、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 013355 号、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 013474 号、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 013466 号、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 013356 号、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 013478 号，计划购买的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4,900 万元。该意向书有效期为签署后 24 个月。

（2）发行人因公司经营需要，有意购买上海永绿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江场路 1377 弄 27 号 1-3 层、28 号 1-3 层的物业，建筑面积共计 1,067.57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办公，不动产权证号为沪（2019）静字不动产权第 020109 号，计划购买的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该意向书有效期为签署后 24 个月。

该等募投项目用地系为了募投项目中的新材料研究和技术研发等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中有关购买土地、物业的说明。

若募投项目用地无法按时取得，发行人需获取其他替代用地，虽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但上海市内可供选择的场地较多，该募投用地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可通过接洽购买其他符合要求的物业用作募投用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不属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正）项下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获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或审批。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系指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受到 8 项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前述违规并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景宁誉帆、丽水誉风、朱军及李佳川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朱军、总经理李佳川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四）本所律师对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进行调查的受限因素

本所律师对上述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下合称“《意见》”）、《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作出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意见》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作出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2、发行人、相关非自然人责任主体均已就其各自所作之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通过了各自内部适当的决策程序；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保缴纳比例为 96.46%。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社保缴纳人数少于在册员工总数，主要系公司有 1 名退休返聘人员、15 名新入职人员（当月社保由原单位缴纳）、17 名当月离职人员、7 名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协议而非劳动合同）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71.44%。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公积金缴纳人数少于在册员工总数，主要系发行人有 1 名退休返聘人员、12 名新入职人员（由原单位缴纳）、19 名当月已离职人员、279 名农村户口人员非强制缴纳、2 名境外员工、2 名员工的原单位未转出公积金账户而无法缴纳、7 名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协议而非劳动合同）、1 名员工所属单位因疫情原因未能开户而无法为该等员工缴纳（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名员工所属单位已开立公积金账户）所致。

2、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公司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06.30	截至 2021.12.31	截至 2020.12.31	截至 2019.12.31
代缴人数	11	11	11	10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0.96%	1.03%	1.19%	1.50%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状态

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账户均处于正常缴存状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均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受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4、补缴对于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如果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133,769.01 元、115,782.00 元、108,965.64 元及 125,406.00 元，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扣除上述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后，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94.76 万元、9,093.79 万元、8,691.65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仍然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朱军、李佳川已出具相关承诺，确认：“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行政处罚、经济损失或其他费用支出，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的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终止情况

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曾签署《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了各投资方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上述各方已签署《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

议》，一致同意自该协议签署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资补充协议》终止，《增资补充协议》所载之特殊权利、优先条款自始无效，不对各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约束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军、李佳川、景宁誉帆及丽水誉风与苏州城投、南京创熠、国金鼎兴、苏州农角鑫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解除且自始无效，不存在纠纷或权利恢复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待深交所审核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王 毅

经办律师：尚世鸣

2023 年 3 月 1 日